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和立法依据】 为充分发挥政府投资作用，提高政府投资效益，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加强政府投资管理，激发社会投资活力，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政府投资条例》，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政府投资定义】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是指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使用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

第三条【政府投资范围】 政府投资资金应当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科技进步、社会管理、国家安全等公共领域的项目。聚焦解决高质量发展中的重大问题，集中力量支持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政府投资项目应当以非经营性项目为主。

自治区完善有关政策措施，发挥政府投资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鼓励社会资金投向前款规定的领域。

第四条【基本原则】 政府投资应当遵循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注重绩效、公开透明、协同高效的原则。

政府投资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加强对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约束，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宏观调控政策以及政府投资能力等，科学合理谋划政府投资项目，通过国家重大项目库持续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做好与规划实施、评估、调整的统筹衔接。

第五条【政府投资方式】 政府投资资金按项目安排，以直接投资方式为主；对确需支持的经营性项目，主要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也可以适当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

安排政府投资资金，应当符合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有关要求，并平等对待各类投资主体，不得设置歧视性条件。

第六条【部门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部门为投资主管部门，应当牵头完善政府投资决策和实施机制，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统筹，督促有关地方和部门、单位落实监督管理责任，推动投资项目有效实施、投资计划规范执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加强财政资金监管和财会监督，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本领域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组织实施对本行业政府投资项目的日常调度、在线监测和监督检查等；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业和草原、发展改革、水利等部门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用地、环评、占林、用能、水保等要素保障需求；

项目日常监管责任单位应当履行投资项目建设实施日常监管及其相应的投资计划执行的直接责任，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

项目单位（法人）应当严格落实投资项目及其相应的投资计划执行的日常管理主体责任，负责项目的日常监管、现场核查和监督检查。

第二章 政府投资决策

第七条【政府投资项目、报批程序】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法人单位（以下统称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或者政府赋予项目审批权的其他部门审批。县级以上投资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一律不得受理、审批无明确资金来源的项目。

项目单位应当深化项目前期工作研究，合理确定项目建设内容、规模、标准和投融资方案等，综合考虑政府投资能力、运营管理成本、项目运营模式，做好多方案比选、多维度论证，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要求，并对相关文本和所附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第八条【项目建议书】 项目建议书应当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主要建设内容、拟建地点、拟建规模、投资匡算、资金筹措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等进行初步分析。

项目建议书报批时应当附具以下文件：

（一）申请审批项目建议书文件；

（二）项目建议书；

（三）项目建设资金来源证明；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手续。

第九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对项目在技术和经济上的可行性以及社会效益、资源综合利用、生态环境影响、社会稳定风险等进行全面分析论证，落实各项建设和运行保障条件。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应当附具以下文件：

（一）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

（二）申请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

（三）由具有相应资质设计单位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依法不办理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情形除外）；

（五）节能审查意见书（依法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情形除外）；

（六）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行业审查意见；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手续。

第十条【项目初步设计】 初步设计应当明确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用地规模、主要材料、设备规格和技术参数等设计方案以及资金筹措方案和投资概算，投资概算应当包括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费用。

项目初步设计报批时应当附具以下文件：

（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

（二）申请审批项目初步设计文件；

（三）由具有相应资质设计单位编制的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

（四）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初步设计提出的投资概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投资估算10%的，项目单位应当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部门报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部门可以要求项目单位重新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十一条【审批决策】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坚持先评估、后决策的原则，除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等的项目外，审批部门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信和能力的工程咨询机构或组织专家评议等进行咨询评估。对经济社会影响大、技术方案复杂或分歧意见较多的政府投资项目，可同时委托两家以上机构开展咨询评估。严格规范政府投资项目论证，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外，不得增加新的评估评审内容和环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除外），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对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项目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流程简化】 对下列政府投资项目，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简化需要报批的文件和审批程序：

（一）已列入经批准的国家和自治区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实施方案、行动计划范围的单个政府投资项目，可以合并编制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和初步设计。

（二）总投资在1000万元以下的政府投资项目，可以合并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并明确可行性研究报告达到初步设计要求。

总投资在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单个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和初步设计。其中：点多、面广的打捆类政府投资项目和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的单个政府投资项目，可以合并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并明确可行性研究报告达到初步设计要求。

总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原则上应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

（三）单纯设备购置类的政府投资项目，可以合并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并明确可行性研究报告达到初步设计要求。

（四）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政府投资项目，可以合并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并明确可行性研究报告达到初步设计要求。

（五）国家有相关简化审批程序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

第十三条【计划编制】 政府投资资金实行计划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对其负责安排的政府投资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对其负责的本行业、本领域的政府投资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应经本级政府同意后，报请同级党委审定，未列入计划的政府投资项目不得实施。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可根据实际需要按程序报批后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四条【计划内容】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应当明确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工期、项目总投资、年度投资额及资金来源、项目单位及责任人、日常监管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等事项。

第十五条【纳入条件】 列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方式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批准或者投资概算已经核定；

（二）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的，已经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六条【资金拨付与计划执行】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应当和本级预算相衔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一经下达，应当严格执行。财政部门应当根据经批准的预算和下达投资计划，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办理政府投资资金拨付，不得擅自调整、整合。

第四章 政府投资项目的实施

第十七条【开工建设】 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应当符合本办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建设条件；不符合规定建设条件的，不得开工建设；严禁未批先建、边批边建。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合理确定并严格执行建设工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十八条【项目实施与变更管理】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的建设主体、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实施，不得出现“申报项目大、建设项目小”、违规建设楼堂馆所、建设“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等问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法律法规，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和安全。

拟变更项目单位、建设地点或者拟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部门审批，行业管理部门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资金落实】 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项目单位应当按工程进度、合同约定等及时拨付建设资金，不得违规举债、不得增加政府隐性债务、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不得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

第二十条【概算调整】 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及概算是控制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的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国家和自治区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增加投资概算的，项目单位应当事前向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正式申报，提出调整方案及资金来源，按照规定程序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或者投资概算核定部门核定。**概算调增幅度超过批复概算10%的，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或者概算核定部门原则上先商请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并依据审计结果进行概算调整。**

涉及预算调整或调剂的，依照有关预算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办理。

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建设主体、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的，列入年度审计计划实行政府审计，对违规情形进行核实认定，报同级人民政府研究提出对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后，按规定程序进行设计变更或概算调整，超出投资原则上由项目单位自筹解决。

第二十一条【验收决算】 政府投资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进行竣工财务决算，开展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固定资产移交。

政府投资项目结余的财政资金，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缴回国库。

第二十二条【项目后评价】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后评价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选择有代表性的已建成政府投资项目，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对所选项目进行后评价。后评价应当根据项目建成后的实际效果，对项目审批和实施进行全面评价并提出明确意见。

项目后评价工作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为项目后评价工作的统筹管理部门，负责项目后评价组织实施工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调配合开展项目后评价工作。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监管方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项目单位应当通过自治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工程竣工的基本信息。

项目单位要严格落实政府投资项目实施主体责任，严格按批复组织项目建设，及时准确上报进度数据和信息，如期保质保量完工投用。自觉接受各级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监管部门指出的问题要积极整改，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整改情况。

项目直接管理单位作为日常监管的直接责任单位，承担政府投资项目的日常监管职责，没有项目直接管理单位的，由项目单位（法人）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履行日常监管职责。对项目建设手续规范性、建设进度与投资计划匹配性、资金到位及使用、概算执行、项目信息及进度数据等情况进行日常监管。

第二十四条【信息共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建立政府投资项目信息共享机制，通过在线平台实现信息共享。

第二十五条【档案管理】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将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

第二十六条【信息公开】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在线平台依法公开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实施以及监督检查的信息。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法律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项目单位发生违反《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第三十二条至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相关人员处分并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各地政府投资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5年 月 日起施行。